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上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精強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10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13時37分許，飲酒後駕駛車牌號碼RAL-006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澎湖縣馬公市文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與大賢街之交岔路口右轉時，與同向直行在後之訴外人歐晉嘉所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導致訴外人受傷，上訴人吐氣中之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而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0.25-0.4未含)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員警填單舉發。上訴人不服，提出申訴，被上訴人審酌相關事證及上訴人意見陳述後，仍認上訴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，被上訴人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，於112年7月19日以裁字第84-T7024517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「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字第1109號判決

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有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依卷附○○縣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下稱初判表），本件違規事實係對造機車未按交通規則行駛，欲超越前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，且不得自右側超車，因而導致該機車駕駛摔車擦傷，上訴人酒駕並非肇事主因。請予審酌上訴人為初犯，事後積極與對造處理善後達成和解，予以廢棄原判決，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，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：

㈠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，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；且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，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，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。

㈡經查，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飲酒後駕駛系爭車輛，在上開交岔路口右轉時，不慎擦撞同向行駛在後之由訴外人歐晉嘉所騎乘機車，導致訴外人受傷，上訴人吐氣中之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而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0.25-0.4未含)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違規行為，乃原審依法調查證據後確定之事實，核與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上訴人及訴外人歐晉嘉調查筆錄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馬交簡字第83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等證據相符，復經原判決敘明：上訴人為轉彎車，訴外人歐晉嘉為直行車，上訴人轉彎時本應注意後方車輛，並讓直行車輛先行，上訴人疏未注意並讓直行之歐晉嘉先行，轉彎時發生碰撞，上訴人就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與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相符等情，從而

原判決據以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主張依初判表所記載之內容，其並非肇事之主因云云，無非重申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經原判決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，再予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，或就原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事項，指摘為不當，尚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人前開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求予廢棄原判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上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